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 86791215 传真: 027 85424329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17) 010007 号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财务报表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7年1-8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京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京汉股份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京汉股份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8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京汉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9月28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京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 1	1,358,867,695.49	868,948,69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 2	3,762,824.95	3,542,039.06
应收票据	(八) 3	29,201,096.64	12,618,941.48
应收账款	(八) 4	52,681,592.81	55,971,107.84
预付款项	(八) 5	150,887,237.48	88,346,59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八) 6	3,542,067.95	3,824,192.99
应收股利	(八) 7		749,000.00
其他应收款	(八) 8	142,414,139.80	124,442,70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9	6,208,774,084.11	5,203,701,92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0	755,427,895.86	639,829,472.93
流动资产合计		8,705,558,635.09	7,001,974,67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1	98,391,200.00	99,612,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2	119,681,509.63	120,032,276.99
投资性房地产	(八) 13	99,788,303.43	104,949,426.35
固定资产	(八) 14	473,704,852.88	492,519,504.77
在建工程	(八) 15	32,275,992.99	17,666,419.81
工程物资	(八) 16	4,518,511.80	4,075,553.8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7	150,778,845.60	154,336,075.80
开发支出			
商誉	(八) 18	3,811,658.50	970,865.5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19	98,808,003.08	91,124,16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758,877.91	1,085,286,491.59
资产总计		9,787,317,513.00	8,087,261,17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14页第1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京汉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21	343,500,000.00	223,059,25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22	97,402,000.00	97,175,000.00
应付账款	(八) 23	845,238,281.15	1,065,402,807.99
预收款项	(八) 24	2,265,508,952.39	1,735,640,96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 25	3,532,284.37	8,989,352.76
应交税费	(八) 26	85,350,622.44	102,664,131.59
应付利息	(八) 27	14,512,068.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 28	2,099,630,763.02	1,621,504,298.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29	250,000,000.00	19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 30		4,712,038.33
流动负债合计		6,004,674,971.79	5,056,147,84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 31	1,173,333,333.34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32	423,843,666.67	424,3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19	99,612,695.26	22,364,192.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 33	278,600,000.00	278,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389,695.27	1,075,319,192.02
负债合计		7,980,064,667.06	6,131,467,03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 34	780,250,550.00	780,250,55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 35	53,111,510.50	54,027,260.50
盈余公积	(八) 36	137,906,601.59	137,906,601.59
未分配利润	(八) 37	625,442,103.70	728,780,99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710,765.79	1,700,965,403.37
少数股东权益		210,542,080.15	254,828,73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7,252,845.94	1,955,794,13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87,317,513.00	8,087,261,17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14页第2页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京汉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9,707,425.96	4,242,616,852.08
其中：营业收入	(八) 38	789,707,425.96	4,242,616,852.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3,930,747.27	4,032,585,865.04
其中：营业成本	(八) 38	649,308,627.58	3,489,346,73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 39	25,266,527.05	214,969,489.21
销售费用	(八) 40	37,381,195.13	52,516,596.36
管理费用	(八) 41	123,615,658.58	171,792,241.79
财务费用	(八) 42	27,436,644.77	26,131,433.09
资产减值损失	(八) 43	722,094.16	77,829,37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44	220,785.89	-998,20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45	10,564,594.30	6,353,28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14.25	32,276.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八) 46	8,527,16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10,780.49	213,386,061.63
加：营业外收入	(八) 47	1,950,568.44	13,888,47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9,008.18	286,832.68
减：营业外支出	(八) 48	1,244,443.27	4,175,36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89.50	1,087,95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04,655.32	225,099,176.00
减：所得税费用	(八) 49	8,711,903.77	34,967,15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16,559.09	190,132,0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59,294.80	109,245,129.17
少数股东损益		8,742,735.71	80,886,89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5,750.00	-22,356,24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5,750.00	-22,356,244.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5,750.00	-22,356,24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32,309.09	167,775,775.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75,044.80	86,888,88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2,735.71	80,886,891.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4

法定代表人：

田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书红

本报告书共114页第3页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8月、2016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93 年 5 月以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与湖北化纤公司综合经营公司、襄樊市第一棉纺织厂、襄樊市供电局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正式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9142000070709518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1993年6月8日成立时总股本为4,066万股，注册资本为4,066万元。

1996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1,132.8万股，并于1996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98.8万股，注册资本为5,198.8万元。

1997年公司以1996 年末总股本 5,198.8万股为基数，实施10股送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6,238.56万股，注册资本为6,238.56万元。

1997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121号文批准，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6,238.56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共配售1,373.134万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7,611.694万股，注册资本为7,611.694万元。

1998年4月6日经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送增股后，公司总股本为9,895.2022万股，注册资本为9,895.2022万元。

1999年4月16日经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派0.25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实施送增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853.2829万股，注册资本为13,853.2829万元。

2000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7号文批复，公司以总股本13,853.282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1,637.5631万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5,490.846万股（其中社会流通股7,096.107万股），注册资本为15,490.846万元。

2006 年 2 月 15 日，根据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流通股本 7,096.107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股份，转增后公司股份总

额为 21,167.7316 万股，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06)02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139 号）《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6,254,480 股股份，向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发行 6,837,327 股股份，向关广明发行 1,727,947 股股份，向曹进发行 1,535,551 股股份，向袁人江发行 441,425 股股份，向田保战发行 115,678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 12,390,000.00 元用于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8.30 元/股，申请增加股份 17,844.7959 万股，增加后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39,012.5275 万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9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125,27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250,550.00 元。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250,5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80,250,550.00 元，股本（股东）情况详见附注（八）34。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属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化纤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业。本集团主要经营：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集团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州实业”）已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本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购买雄州实业持有的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嘉欣瑞恒”）和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荣盛均益”）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简阳嘉欣瑞恒和简阳荣盛均益将成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细情况如下：

（1）简阳嘉欣瑞恒的基本情况

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7年6月19日批准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5MA6CRQ1B33的《营业执照》。股东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简阳市石桥镇水东村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203号）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要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阳荣盛均益的基本情况

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7年6月19日批准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5MA6CRQ2R0X的《营业执照》。股东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沱江村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293号、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沱江村2、3、4组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294号）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主要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进行的交易情况

2017年8月4日，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竞拍公告，对其所持有的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进行公开拍卖。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参与上述两项股权资产的竞标。2017年9月11日，根据竞拍结果，京汉置业竞拍成功。简阳荣盛均益100%股权起拍价48,000万元，实际成交价格为87,200万元；简阳嘉欣瑞恒100%股权起拍价16,000万元，实际成交价格为39,800万元。

（三）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十）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四）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的规定，本公司需对股权收购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议案的决议。

（2）本次股权收购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对简阳嘉欣瑞恒和简阳荣盛均益的收购工作，其收购价款尚未支付。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附注十五（3）所述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作方签定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事宜。

（3）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简阳嘉欣瑞恒和简阳荣盛均益系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简阳嘉欣瑞恒和简阳荣盛均益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收购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中，假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存货评估增值情况已经存在，评估增值金额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一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8 月份，均考虑了取得存货未来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6）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已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审计的简阳嘉欣瑞恒和简阳荣盛均益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财务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7)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合并经营成果，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8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化纤业务为生产产品用于出售，其营业周期通常从购买原材料加工出产成品并出售到收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止的时间，该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本集团的房地产业务为开发用于出售及出租的房地产产品，其营业周期通常从购买土地起到建成开发产品并出售或出租且收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止的时间，该营业周期通常长于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中期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

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

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

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

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

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化纤业务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房地产业务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化纤业务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15	15
3年至4年(含4年)	20	20
4年至5年(含5年)	30	30
5年以上	40	40

B. 房地产业务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组合1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至4年(含4年)	50	50
4年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化纤业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房地产业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1,0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4)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开发用土地在“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核算,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确认为公司资产,记入开发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当日列入应付账款,对于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期但未来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5)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为项目所在地的国土局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球场等,以及由

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7)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 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 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

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

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⑥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⑦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⑧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 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化纤业务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5	3	6.47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设备	5	3	19.4

房地产业务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3-5 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

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质量保证金[适用于房地产企业]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应留置支付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3、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化纤业务生产的产品以商品已出库、到达对方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房地产业务确认商品房的具体条件为：

A. 商品房具备合同规定的交房条件；

B. 已办理了房屋交接手续，对公司已通知买方在规定时间内（30天）办理商品房实物移交

手续，而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公司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 C.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 D.已经取得了价款或者确信可以取得价款；
- E.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① 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

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

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1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2)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增加 8,527,160.63
营业外收入	减少 8,527,160.6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11%、13%、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税率。

(2)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15%、20%。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房地产业务由原缴纳营业税(税率 5%)，改为缴纳增值税(销项税率 11%)；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房地产项目，按 5%的征收率计税。

(3)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2%。

(7) 土地增值税的为预收售房款、增值额，按规定比例预征、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清算和按收入定率清算。

(8)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八)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848.39	95,358.75
银行存款	1,257,141,201.99	744,687,476.28
其他货币资金	101,645,645.11	124,165,862.22
合 计	1,358,867,695.49	868,948,697.25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房地产行业的监管资金 161,180,006.65 元；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中有定期存单 5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645,231.53 元，股票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413.58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2,824.95	3,542,039.06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762,824.95	3,542,039.06
合 计	3,762,824.95	3,542,039.06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9,201,096.64	12,618,941.48
合 计	29,201,096.64	12,618,941.48

(2)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748,100.00	
合 计	109,748,100.0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55,952,246.28	96.30	3,270,653.47	5.85	52,681,592.81
组合2					

类别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55,952,246.28	96.30	3,270,653.47	5.85	52,681,59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0,335.96	3.70	2,150,335.96	100.00	
合 计	58,102,582.24	100.00	5,420,989.43	9.33	52,681,592.81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58,962,418.70	96.49	2,991,310.86	5.07	55,971,107.84
组合2					
组合小计	58,962,418.70	96.49	2,991,310.86	5.07	55,971,10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707.96	3.51	2,145,707.96	100.00	
合 计	61,108,126.66	100.00	5,137,018.82	8.41	55,971,107.8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九江乐得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1	20,182.11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江阴申港装饰品厂	158,466.60	158,466.60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东垞大朗环城针织厂	347,319.24	347,319.24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鄱陵县祥丰棉业有限公司 (永兴化纤)	487,560.06	487,560.06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单位名称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南翔纺织品经贸部	350,498.44	350,498.44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杭州丝绸工学院	29,101.61	29,101.61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陕西汉阴丝织厂	32,873.18	32,873.18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江陵丝织印染厂	317,794.04	317,794.04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武汉制线总厂	33,089.61	33,089.61	100.00	客户已破产
成都宏盛纸业经营部	14,736.99	14,736.99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江西五龙集团	53,914.43	53,914.43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新疆纺织供销公司	32,093.02	32,093.02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康体中心一个体户	268,078.63	268,078.63	100.00	诉讼和解
养路工区	4,628.00	4,628.00	100.00	多次催要无果
合 计	2,150,335.96	2,150,335.9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926,681.94	1,603,809.02	3.35
1年至2年（含2年）	4,998,142.65	499,814.2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708,605.71	455,799.27	26.68
3年至4年（含4年）	262,252.80	130,040.76	49.59
4年至5年（含5年）	111,503.20	55,751.29	50.00
5年以上	945,059.98	525,438.86	55.56
合 计	55,952,246.28	3,270,653.47	5.85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850,208.99	1,778,632.38	3.30
1年至2年（含2年）	2,816,021.03	281,602.10	1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1,035,222.01	307,695.98	29.72
3年至4年(含4年)	216,593.91	108,296.5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61,474.79	68,862.94	42.65
5年以上	882,897.97	446,220.96	50.54
合 计	58,962,418.70	2,991,310.86	5.0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坏账准备	283,970.61	-769,905.7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合 计	283,970.61	-769,905.7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
SALIM WINDING WORKS	5,969,566.24	10.27	179,086.99
NITRO CHEMICAL INDUSTRY LIMITED	4,471,539.05	7.70	134,146.17
杭州鑫和一纺织有限公司	3,600,495.74	6.20	108,014.87
PT .LAJU KARYA MANDIRI JL INDUSTRI	3,114,062.61	5.36	93,421.88
SHIN HWA TEX CO.,LTD.	2,947,943.29	5.07	88,438.30
合计	20,103,606.93	34.60	603,108.21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3,453,165.23	75.19	66,159,042.06	74.88
1年至2年(含2年)	21,453,327.49	14.22	16,758,474.43	18.97

账龄结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13,688,379.26	9.07	5,032,781.33	5.70
3年以上	2,292,365.50	1.52	396,299.63	0.45
合计	150,887,237.48	100.00	88,346,597.45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2017年8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2,293,999.40	2-4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北京十羽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17,000.00	2-4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襄阳市三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291,290.59	1-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特得热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4,586.00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襄阳市厚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4,659.82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606,340.39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376,950.04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300,299.63	3年以上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沈阳菲特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5,000.00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8,440,125.8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8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87,000,000.00	57.66
通辽市海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0	6.04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9,056,603.52	6.00
通辽市兴通给排水安装施工有限公司	4,490,020.90	2.98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3,833,500.00	2.54
合计	113,491,124.42	75.22

6、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852,500.00
资金拆借利息	3,542,067.95	1,971,692.99
合计	3,542,067.95	3,824,192.99

7、 应收股利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000.00
合 计		749,000.00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814,998.00	35.39			62,814,99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11,358,205.20	62.75	31,759,063.40	28.52	79,599,141.80
组合2					
组合小计	111,358,205.20	62.75	31,759,063.40	28.52	79,599,141.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6,671.38	1.86	3,306,671.38	100.00	
合 计	177,479,874.58	100.00	35,065,734.78	19.76	142,414,139.8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814,998.00	39.50			62,814,99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92,871,098.63	58.40	31,243,393.21	33.64	61,627,705.42
组合2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92,871,098.63	58.40	31,243,393.21	33.64	61,627,70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1,671.38	2.10	3,331,671.38	100.00	
合 计	159,017,768.01	100.00	34,575,064.59	21.74	124,442,703.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2,814,998.00			股权质押, 无风险
合 计	62,814,998.00			

注: 2016 年 5 月 13 日, 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教育”)和珠海市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业房产”)签订《欠款协议》, 约定将汉业房产所欠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基置业”)的 62,814,998.00 元债务转移给凤凰教育, 同时汉基置业、凤凰教育签署《债务转移协议书》, 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借款利息。2016 年 5 月 21 日, 凤凰教育与京汉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凤凰教育持有汉基置业 51%的股权转让给京汉置业, 2016 年 5 月 26 日, 京汉置业与凤凰教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将凤凰教育持有汉基置业 49%的股权质押给京汉置业, 同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795,863.93	1,914,900.62	4.58
1年至2年(含2年)	29,171,835.05	2,917,183.5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592,746.75	3,777,824.03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1,770,455.52	619,167.85	34.97
4年至5年(含5年)	3,865,256.68	1,868,579.06	48.34
5年以上	22,162,047.27	20,661,408.34	93.23
合 计	111,358,205.20	31,759,063.40	28.52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88,964.96	1,123,505.00	4.39
1年至2年(含2年)	31,415,540.30	3,141,554.04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182,167.13	1,254,650.15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3,648,074.02	1,716,218.10	47.04
4年至5年(含5年)	4,952,659.95	2,469,570.38	49.86
5年以上	23,083,692.27	21,537,895.54	93.30
合 计	92,871,098.63	31,243,393.21	33.6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坏账准备	408,123.55	-12,859,252.51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合 计	408,123.55	-12,859,252.5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1,388,994.31	49,606,819.04
备用金借支	5,060,404.84	1,093,674.06
关联方往来	60,234.73	
其他往来	120,970,240.70	108,317,274.91
合 计	177,479,874.58	159,017,768.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8 月 31 日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62,814,998.00	1 年以内	35.39	
廊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保证金	9,853,101.94	1-3 年	5.55	1,699,595.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7年8月31日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辛立军	借款	9,000,000.00	5年以上	5.07	9,000,000.00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843,743.96	1-2年	4.42	581,176.22
石景山区土地储备 分中心	保证金	4,000,000.00	5年以上	2.25	4,000,000.00
合计		93,511,843.90		52.68	15,280,772.16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产品	1,228,119,047.62		1,228,119,047.62	1,312,660,430.23		1,312,660,430.23
开发成本	4,322,544,576.05		4,322,544,576.05	2,995,898,849.50		2,995,898,849.50
开发产品	473,054,919.03		473,054,919.03	709,957,701.10		709,957,701.10
原材料	66,532,612.88		66,532,612.88	66,797,783.85		66,797,783.85
库存商品	65,634,453.02	382,098.25	65,252,354.77	69,272,219.70	382,098.25	68,890,121.45
自制半成品	39,990,559.14		39,990,559.14	38,942,775.08		38,942,775.08
在产品	12,876,432.62		12,876,432.62	9,530,500.09		9,530,500.09
委托加工物资	399,355.78		399,355.78	1,021,477.99		1,021,477.99
周转材料	4,226.22		4,226.22	2,288.28		2,288.28
合计	6,209,156,182.36	382,098.25	6,208,774,084.11	5,204,084,025.82	382,098.25	5,203,701,927.57

具体明细如下:

A. 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跌价准备
香河东华小镇	未开工			84,541,382.61		
简阳嘉欣土地	未开工			383,952,380.95	383,952,380.95	
简阳荣盛土地	未开工			844,166,666.67	844,166,666.67	
合 计				1,312,660,430.23	1,228,119,047.62	

B. 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跌价准备
通辽·京汉新城五期	2014年5月	2017年	12300万	465,369,976.64	473,439,322.96	
通辽·京汉新城六期	2015年8月	2017年		275,763,582.01	330,416,432.28	
通辽·京汉新城七期	2015年8月	2017年	81915万	130,790,170.01	310,764,480.82	
通辽·京汉新城八期	2014年4月	2017年		440,329,204.08	488,774,189.89	
廊坊·京汉君庭一二三期	2015年4月	2017年(注1)	118030万	347,686,291.76	466,875,698.35	
香河·京汉铂寓一二期	2015年5月	2017年11月(注2)		247,503,640.51	261,774,337.72	
凤凰西部文化产业园	2016年7月	2019年12月	200000万	986,670,927.31	1,092,011,804.83	
西山城郊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2016年11月	2019年12月	90403万	101,485,057.18	157,475,838.56	
北京石景山区第二水泥管厂经济适用房项目	2011年	2016年		300,000.00		
重庆天池园林天街项目	2017年7月	2019年12月			391,212,098.13	
奎恩大厦1号楼	2009年5月	2017-9-30	2.5亿		349,800,372.51	
合 计				2,995,898,849.50	4,322,544,576.05	

注 1：廊坊·京汉君庭项目分三期开发，第一期于 2016 年 12 月已完工，第二、三期项目预计于 2017 年起完工。

注 2：香河·京汉铂寓项目分二期开发，第一期于 2016 年 12 月已完工，第二期项目预计于 2017 年起完工。

C. 已完工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增加	2017 年 8 月 31 日减少	2017 年 8 月 31 日	跌价 准备
北京·旭城家园	2007 年 2 月起	769,318.89		3,929,791.02	769,318.89	
北京石景山区第二水泥管厂经济适用房项目	2013 年 10 月起	38,654,083.06			38,654,083.06	
鹏辉·京汉铂寓	2015 年 6 月起	83,324,597.91			83,324,597.91	
北京石景山区八角第二水泥管厂	2016 年 9 月起	298,456,789.01		145,717,196.86	152,739,592.15	
廊坊·京汉君庭	2016 年 11 月起	104,218,917.04		25,618,154.95	78,600,762.09	
香河·京汉铂寓	2016 年 11 月起	47,189,364.62		43,799,808.24	3,389,556.38	
香河·京汉君庭	2010 年 12 月起	3,798,222.60		2,634,607.90	1,163,614.70	
通辽·京汉新城	2009 年 7 月起	53,041,734.70		5,808,519.15	47,233,215.55	
温岭·京汉君庭	2014 年 12 月起	80,504,673.27	1,901,549.00	15,226,043.97	67,180,178.30	
合 计		709,957,701.10	1,901,549.00	238,804,331.07	473,054,919.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8月31日增加			2017年8月31 日减少		2017年8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2,098.25						382,098.25
合 计	382,098.25						382,098.2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 153,699,431.06 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97,247,824.09	479,410,000.00
预缴税金	145,378,745.24	87,043,275.83
预交增值税	51,859,131.52	28,286,863.3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566,430.69	3,208,381.42
待认证的进项税额	41,880,952.38	41,880,952.38
其他流动资产	6,494,811.94	
合计	755,427,895.86	639,829,472.93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8,391,200.00	50,000,000.00	98,391,2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82,051,200.00		82,051,20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6,340,000.00	50,000,000.00	16,340,000.00
合计	148,391,200.00	50,000,000.00	98,391,2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9,612,200.00	50,000,000.00	99,612,2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83,272,200.00		83,272,20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6,340,000.00	50,000,000.00	16,340,000.00
合计	149,612,200.00	50,000,000.00	99,612,200.00

(2) 2017年8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82,051,200.00		82,051,2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0,815,347.32		70,815,347.32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2017年8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增加	2017年8月31日减少	2017年8月31日	
鼓楼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45
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0.00			15,840,000.00	0.79
合计	66,340,000.00			66,34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2017年8月31日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增加	2017年8月31日减少	2017年8月31日	
鼓楼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2017年8月 31日现金红 利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8 月31日 增加	2017年8 月31日 减少	2017年8月 31日	
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建 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9,681,509.63		119,681,509.63	120,032,276.99		120,032,276.99
北京西部联合置 业有限公司（注）						
襄阳隆玖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 计	119,681,509.63		119,681,509.63	120,032,276.99		120,032,276.99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8月31日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69,581.61	118,814.25					

被投资单位	2017年8月31日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西部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注）								
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69,581.61	118,814.25					

注 1：本集团对北京西部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4,900,000.00 元，占比 49%，被投资公司持续亏损，按权益法核算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

注 2：本集团对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8,000,000.00 元，占比 59%。

13、投资性房地产

（1）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46,423,220.66		146,423,220.66
2. 2017年8月31日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2017年8月31日减少金额	829,741.32		829,741.32
（1）处置	829,741.32		829,741.32
4. 2017年8月31日	145,593,479.34		145,593,479.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41,473,794.31		41,473,794.31
2. 2017年8月31日增加金额	4,646,683.28		4,646,683.28
（1）计提或摊销	4,646,683.28		4,646,683.2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2017年8月31日减少金额	315,301.68		315,301.68
(1) 处置	315,301.68		315,301.68
4. 2017年8月31日	45,805,175.91		45,805,175.91
三、账面价值			
1. 2017年8月31日	99,788,303.43		99,788,303.43
2. 2016年12月31日	104,949,426.35		104,949,426.35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519,085,776.54	714,141,923.48	26,927,295.82	14,646,697.61	1,274,801,693.45
2. 2017年8月31日增加金额	6,428,613.00	1,944,125.85	772,767.09	1,003,078.83	10,148,584.77
(1) 购置	6,428,613.00	1,944,125.85	772,767.09	1,003,078.83	10,148,584.77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3) 其他转入					0.00
3. 2017年8月31日减少金额	4,166,751.43	108,400.22	1,387,305.00	290,236.50	5,952,693.15
(1) 处置或报废	4,166,751.43	108,400.22	1,387,305.00	290,236.50	5,952,693.15
4. 2017年8月31日	521,347,638.11	715,977,649.11	26,312,757.91	15,359,539.94	1,278,997,585.07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	244,446,155.28	505,268,985.52	21,263,022.34	11,304,025.54	782,282,188.68
2. 2017年8月31日增加金额	10,728,869.22	14,441,846.89	907,461.95	886,308.34	26,964,486.40
(1) 计提	10,728,869.22	14,441,846.89	907,461.95	886,308.34	26,964,486.40
(2) 其他					
3. 2017年8月31日减少金额	2,249,463.67	92,462.73	1,335,769.49	276,247.00	3,953,942.89
(1) 处置或报废	2,249,463.67	92,462.73	1,335,769.49	276,247.00	3,953,942.89
4. 2017年8月31日	252,925,560.83	519,618,369.68	20,834,714.80	11,914,086.88	805,292,732.19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2017年8月31日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7年8月31日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8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8月31日	268,422,077.28	196,359,279.43	5,478,043.11	3,445,453.06	473,704,852.88
2. 2016年12月31日	274,639,621.26	208,872,937.96	5,664,273.48	3,342,672.07	492,519,504.77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7,134,747.78	12,488,566.54		4,646,181.24	
合 计	17,134,747.78	12,488,566.54		4,646,181.2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3,349,042.0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无证转入
合计	3,349,042.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功能性纤维素纤维	97,446,814.97	94,861,203.51	2,585,611.46	97,446,814.97	94,861,203.51	2,585,611.46
节能减排(专项3)	966,911.24		966,911.24	966,911.24		966,911.24
1000t新溶剂法再生纤维素	2,830,419.98		2,830,419.98	2,442,070.47		2,442,070.47
黑 液 VTBR 好氧罐改为厌氧塔	351,967.55		351,967.55	351,967.55		351,967.55
污热水和沼气发电余热回用	110,429.04		110,429.04	110,429.04		110,429.04
零星改造	2,500,095.56		2,500,095.56	1,763,182.78		1,763,182.78
节能专项	166,260.40		166,260.40	166,260.40		166,260.40
玻璃纸等提质提速	491,879.65		491,879.65	491,879.65		491,879.65
项目更新改造	2,186,364.70		2,186,364.70	1,580,445.55		1,580,445.55
脱硫除尘	628,697.02		628,697.02	628,697.02		628,697.02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5年减排专项	7,717,983.87		7,717,983.87	6,578,964.65		6,578,964.65
二厂北区新增无光丝改造	1,084,099.07		1,084,099.07			
危化罐体更新	2,195,753.77		2,195,753.77			
3#锅炉技术改造	2,288,324.73		2,288,324.73			
2017年清洁生产项目	1,735,248.05		1,735,248.05			
纺丝机技术改造(2)	4,435,946.90		4,435,946.90			
合计	127,137,196.50	94,861,203.51	32,275,992.99	112,527,623.32	94,861,203.51	17,666,419.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增加额	2017年8月31日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8月31日
功能性纤维素纤维	97,446,814.97				97,446,814.97
1000t新溶剂法再生纤维素	2,442,070.47	388,349.51			2,830,419.98
2015年减排专项	6,578,964.65	1,139,019.22			7,717,983.87
纺丝机技术改造(2)		4,435,946.90			4,435,946.90
2017年清洁生产项目		1,735,248.05			1,735,248.05
3#锅炉技术改造		2,288,324.73			2,288,324.73
合 计	106,467,850.09	9,986,888.41			116,454,738.50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功能性纤维素纤维	131,000,000.00	贷款	74.39%	已完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1000t 新溶剂法再生纤维素	46,450,000.00	自筹	6.09%	在建
2015 年减排专项	6,500,000.00	自筹	118.74%	在建
纺丝机技术改造（2）	5,235,000.00	自筹	84.74%	在建
2017 年清洁生产项目	9,800,000.00	自筹	17.71%	在建
3#锅炉技术改造	5,554,600.00	自筹	41.20%	在建
合 计	204,539,600.00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金额为零。

16、工程物资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1,771,717.95	1,416,273.49
专用设备	2,746,793.85	2,659,280.37
合 计	4,518,511.80	4,075,553.86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83,871,439.42	3,570,797.12	187,442,236.54
2. 2017年8月31日增加金额		73,491.44	73,491.44
（1）外购		73,491.44	73,491.44
（2）内部研发			
3. 2017年8月31日减少金额	608,606.40		608,606.40
（1）处置	608,606.40		608,606.40
4. 2017年8月31日	183,262,833.02	3,644,288.56	186,907,121.5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	30,933,767.73	2,172,393.01	33,106,160.74
2. 2017年8月31日增加金额	2,622,976.52	471,609.42	3,094,585.94
(1) 摊销	2,622,976.52	471,609.42	3,094,585.94
3. 2017年8月31日减少金额	72,470.70		72,470.70
(1) 处置	72,470.70		72,470.70
4. 2017年8月31日	33,484,273.55	2,644,002.43	36,128,275.98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2017年8月31日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7年8月31日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年8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8月31日	149,778,559.47	1,000,286.13	150,778,845.60
2. 2016年12月31日	152,937,671.69	1,398,404.11	154,336,075.80

18、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增加		2017年8月31日减少		2017年8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4,959.11					694,959.11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75,906.39					275,906.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0,793.00				2,840,793.00
合 计	970,865.50	2,840,793.00				3,811,658.50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303,210.56	5,825,802.64	22,598,693.16	5,649,673.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00	12,500,000.00	50,000,000.00	12,50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82,098.24	95,524.56	382,098.24	95,524.5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4,861,203.51	23,715,300.88	94,861,203.51	23,715,300.88
递延收益	1,066,666.67	266,666.67	1,200,000.00	300,000.00
保理贷款风险准备金	30,000.00	7,500.00		
预收账款预计毛利率	180,100,048.12	45,025,012.03	167,607,298.29	41,901,824.57
未实现内部利润	45,488,785.19	11,372,196.30	27,847,380.82	6,961,845.21
合 计	395,232,012.29	98,808,003.08	364,496,674.02	91,124,168.51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815,347.32	17,703,836.83	72,036,347.33	18,009,086.83
预缴附加税	18,014,959.44	4,503,739.86	11,375,759.44	2,843,939.86
收购子公司存货资产评估增值	309,615,345.61	77,403,836.40	6,039,532.65	1,509,883.16
收购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128.66	1,282.17	5,128.66	1,282.17
合 计	398,450,781.03	99,612,695.26	89,456,768.08	22,364,192.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190,023.09	17,113,390.25
可抵扣亏损	213,632,599.14	129,873,477.40
合 计	230,822,622.23	146,986,867.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7 年度	22,221,004.79	27,919,577.27	
2018 年度	23,473,895.54	23,473,895.54	
2019 年度	19,137,863.20	19,137,863.20	
2020 年度	17,337,822.52	17,337,822.52	
2021 年度	42,004,318.87	42,004,318.87	
2022 年度	89,457,694.22		
合 计	213,632,599.14	129,873,477.40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定期存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51,200.00	61,380,000.00	质押物
存货	1,147,645,632.24	144,920,000.00	抵押物
固定资产	116,743,971.17	242,022,215.25	抵押物
无形资产	73,219,113.58	67,475,275.66	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0,364,041.38	93,416,512.15	抵押物
长期股权投资	141,000,000.00	90,000,000.00	股权质押
合计	1,621,023,958.37	799,214,003.06	

21、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48,500,000.00	48,500,000.00
质押并保证	2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并质押	75,000,000.00	44,559,250.02
合计	343,500,000.00	223,059,250.02

注 1：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0093-DK01】的《信托-【湖北金环一号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田汉提供保证，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16】-【0093】-BZ01 和【2016-0093-BZ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2：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委托人上海奚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安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廊银顺安道 2017 年委贷第 001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汉提供保证，签署了编号为 XYJK-2017012-01-BZHTD 保证合同。

注 3：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0093-DK01】的《信托-【湖北金环二号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4,850 万元，同时签署了编号为【2016-0093-ZY01】号的《质押合同》，以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户行为包商银行北京分行的 5,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

注 4：湖北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襄阳中银借字 006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提供质押与保证明细如下：A、由湖北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年襄阳中银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公司以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00783）的 214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签署了 2017 年襄阳中银质字 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湖北新材料提供最高额担保；C、由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汉提供保证，签署了编号为 2017 年襄阳中银保字 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5：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鄂银贷第 1079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3000 万元，提供抵押与保证明细如下：A、权证号分别为襄樊国用（2005）第 410500009 号（面积为 41,326.80 m²）、襄樊国用（2006）第 BB"41050003-7 号（面积为 45,887.40 m²）和襄樊国用（2012）第 410500004-3 号（面积为 77,336.70 m²）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襄阳区字第 S00006733 号（面积为 4308.44 m²）和襄樊市房权证襄阳区字第 S00006732 号（面积为 36,350.37 m²）的房产，评估价值共为 9,200 万元，签订了编号为 2015 鄂银最抵第 3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汉、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为三方保证人，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2016 鄂银最保第 2802-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6：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2017 借 200405150002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800 万元。提供抵押与保证明细如下：A、公司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权证号为襄樊国用（B2003）33015001 号（面积为 49934.7 m²，评估价值为 2147.1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67073 号（面积为 10310.66 m²，评估价值为 1147.55 万元）的房产；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

公司所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67074 号(面积为 5469.68 m², 评估价值为 643.56 万元)的房产;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67075 号(面积为 2341.85 m², 评估价值为 310.07 万元)的房产, 上述不动产作为抵押物签订了鄂银襄阳(樊城支行)授 2016050401 高抵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公司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权证号为襄樊国用(2003)第 BB"4105000011 号(面积为 18,037.39 m², 评估价值为 604.2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襄阳区第 00002465 号(面积为 3004.96 m², 评估价值为 166.43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签订了鄂银襄阳(樊城支行)授 2015122201 高抵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C、公司以自有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03-10 号(面积为 51,164.7 m², 评估价值为 1,595.4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03-11 号(面积为 68,817.8 m², 评估价值为 2,145.8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签订了鄂银襄阳(樊城支行)授 2015010701 高抵 0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D、公司将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襄县国用(2001)字第 B'410500014 号(面积为 1, 682.97 m², 评估价值为 33.3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将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襄县国用(2001)字第 B'410500005-3 号(面积为 50,456.0 m², 评估价值为 1,101.1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01)第 B'410500004-10 号(面积为 5,684.20 m², 评估价值为 112.7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签订了鄂银襄阳(樊城支行)授 2015010701 高抵 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E、公司以自有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4-6 号(面积为 78,839.20 m², 评估价值为 2467.6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4-1 号(面积为 21,010.1 m², 评估价值为 657.6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08 号(面积为 13,537.50 m², 评估价值为 423.7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以自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襄阳区字第 S000006729 号(面积为 781.65 m², 评估价值为 68.14 万元)的房产;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襄阳区字第 S000006733 号(面积为 4,308.44 m², 评估价值为 389.93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签订了 C2013 借 200406170001-(最高抵)-0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F、公司以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00783)的 6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 签订了鄂银襄阳(前进支行)授 2016102001 高质 0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注 7: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2016 借 200411030001 号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 1700 万。提供抵押与保证明细如下: A、公司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权证号为襄樊国用(B2003)33015001 号(面积为 49934.7 m², 评估价值为 2147.1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67073 号(面积为 10310.66 m², 评估价值为 1147.55 万元)的房产;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

司所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67074 号（面积为 5469.68 m²，评估价值为 643.56 万元）的房产；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67075 号（面积为 2341.85 m²，评估价值为 310.07 万元）的房产，上述不动产作为抵押物签订了鄂银襄阳（樊城支行）授 2016050401 高抵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公司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权证号为襄樊国用（2003）第 BB"4105000011 号（面积为 18,037.39 m²，评估价值为 604.2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襄阳区第 00002465 号（面积为 3004.96 m²，评估价值为 166.43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签订了鄂银襄阳（樊城支行）授 2015122201 高抵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C、公司以自有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03-10 号（面积为 51,164.7 m²，评估价值为 1,595.4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03-11 号（面积为 68,817.8 m²，评估价值为 2,145.8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签订了鄂银襄阳（樊城支行）授 2015010701 高抵 0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D、公司将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襄县国用（2001）字第 B'410500014 号（面积为 1,682.97 m²，评估价值为 33.3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将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襄县国用（2001）字第 B'410500005-3 号（面积为 50,456.0 m²，评估价值为 1,101.1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01）第 B'410500004-10 号（面积为 5,684.20 m²，评估价值为 112.7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签订了鄂银襄阳（樊城支行）授 2015010701 高抵 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E、公司以自有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04-6 号（面积为 78,839.20 m²，评估价值为 2467.6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04-1 号（面积为 21,010.1 m²，评估价值为 657.6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襄阳国用（2010）第 410500008 号（面积为 13,537.50 m²，评估价值为 423.7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以自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襄阳区字第 S000006729 号（面积为 781.65 m²，评估价值为 68.14 万元）的房产；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襄阳区字第 S000006733 号（面积为 4,308.44 m²，评估价值为 389.93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签订了 C2013 借 200406170001-（最高抵）-0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2、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402,000.00	97,1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7,402,000.00	97,175,000.00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265,852.26	392,795.37
工程款	787,038,866.81	1,003,440,153.12
材料款	57,823,175.66	61,569,859.50
其他往来	110,386.42	
合 计	845,238,281.15	1,065,402,807.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73,026.04	尚未结算
鑫特鑫电力安装工程公司	4,349,802.00	工程款项未结算
靖江市劲强化纤设备有限公司	4,178,983.23	暂估款项未收到货款
青岛明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864,320.13	工程款项未结算
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发包公司	2,187,967.00	尚未结算
华容县威华棉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694,729.30	发票未到，未结算
湖北盛隆建设集团襄阳高鑫公司	1,691,459.54	工程款项未结算
北京华安瑞祥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491,180.12	尚未结算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11,667.59	工程款项未结算
河南华安建设有限公司；	1,154,640.00	工程款项未结算
襄阳艾利民棉业有限公司	1,112,406.90	发票未到，未结算
襄阳市君达工程维修有限公司	1,438,782.98	工程未结算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644.90	工程款项未结算
合 计	37,541,609.73	

2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06,125,587.99	1,716,334,228.17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2年	58,270,878.16	17,989,357.50
2—3年	207,569.13	926,990.09
3年以上	904,917.11	390,387.69
合计	2,265,508,952.39	1,735,640,963.45

预售房产收款分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廊坊·京汉君庭	611,425,482.37	526,463,713.37	2017年起	
香河·京汉铂寓	555,426,947.00	365,093,451.29	2017年	
京汉新城八期	302,887,899.43	271,251,232.71	2017年	
京汉新城七期	305,762,092.36	71,421,992.36	2017年	
京汉新城六期	252,522,261.20	174,495,949.14	2017年	
京汉新城五期	147,916,256.70	101,594,025.7	2017年	
鹏辉·京汉铂寓	57,392,105.98	25,076,714.62	2017年	
温岭·京汉君庭		2,427,250.00	2017年	
北京石景山区第二水泥管厂经济适用房项目	17,516,847.00	172,796,435.00	2016年	
合 计	2,250,849,892.04	1,710,620,764.1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房款及零星货款余额为人民币59,383,364.40元，由于相关收房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以及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2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增加	2017年8月31日减少	2017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92,673.21	158,052,353.40	163,588,970.25	3,456,056.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0.45	3,015,492.23	2,935,943.77	76,228.01

项目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8月31 日增加	2017年8月31日 减少	2017年8月31 日
三、辞退福利		3,949.00	3,94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89,352.76	161,071,794.63	166,528,863.02	3,532,284.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8月31日 增加	2017年8月31日 减少	2017年8月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6,111.59	130,608,743.09	135,706,723.85	1,488,130.83
2、职工福利费		5,943,631.38	5,943,631.38	
3、社会保险费	11,192.09	12,777,913.61	12,750,603.22	38,50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47.81	11,209,202.66	11,184,846.26	31,604.21
工伤保险费	1,300.36	966,544.51	964,309.08	3,535.79
生育保险费	2,643.92	602,166.44	601,447.88	3,362.48
4、住房公积金	10,038.94	8,157,024.36	8,122,768.40	44,294.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5,330.59	565,040.96	1,065,243.40	1,885,128.15
合计	8,992,673.21	158,052,353.40	163,588,970.25	3,456,056.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8月31日 增加	2017年8月31日 减少	2017年8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4.22	2,902,403.43	2,828,427.76	72,651.45
2、失业保险费	-1,996.23	113,088.80	107,516.01	3,576.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20.45	3,015,492.23	2,935,943.77	76,228.01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3,949.00元，期末无应付未付辞退福利。

2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053,356.24	537,694.81
营业税	27,955.20	
企业所得税	56,520,860.28	67,212,759.72
个人所得税	687,962.26	2,471,26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025.38	365,586.84
土地增值税	16,792,448.10	30,647,110.47
教育费附加	116,561.31	148,230.72
房产税	123,071.84	145,182.85
土地使用税	578,237.04	135,642.63
印花税	120,117.20	806,245.57
堤防费		1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027.59	193,297.62
资源税		1,104.60
合计	85,350,622.44	102,664,131.59

27、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66,202.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45,865.98	
合计	14,512,068.42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413,894,408.97	8,307,395.36
保证金	27,469,572.45	21,062,426.08
诚意金	765,000.00	4,861,626.33
其他往来	240,012,783.60	185,297,852.48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作项目款	147,488,998.00	131,974,998.00
股权收购款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合计	2,099,630,763.02	1,621,504,298.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煤田地质局472勘探队	88,930,142.00	垫付项目资金
刘树森	25,924,825.00	未到期
通辽市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637,800.00	垫付项目资金
刘巨友	15,934,400.00	未到期
公共维修基金	12,389,469.18	未到付款时间
工程保证金	10,840,821.16	未到付款时间
丁鲲鹏	10,739,740.50	未到期
天津林克森投资有限公司	7,864,000.00	未到期
契税	4,405,984.38	未到付款时间
产权代办费	769,435.05	未到付款时间
九江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期
襄樊市金发货运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期
北京华美磐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 计	201,536,617.27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97,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97,000,000.00

注：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汉置业）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贷款金额 25,000 万元。另签定提供担保及抵押明细如下：A、京汉置业将其持有北京京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京汉时代）和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金汉）100%股权提供担保，另签署了【P2016M11S-BSSH-003】和【P2016M11S-BSSH-004】号质押合同； B、京汉

置业将其全资子公司京汉时代合法所有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2、3 号楼，权证号分别为京(2016)石景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2013 号、京(2016)石景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2014 号和京(2016)石景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1924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将北京金汉所拥有的位于北京顺义区绿港家园二区 1 号楼、6 号楼，权证号分别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25937 号和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17429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另签署了【P2016M11S-BSSH-005】和【P2016M11S-BSSH-006】号抵押合同；C、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汉、田汉之妻李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签署了【P2016M11S-BSSH-007】和【P2016M11S-BSSH-008】号保证合同。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水泥管厂一级开发项目		4,712,038.33
合计		4,712,038.33

31、长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保证	180,000,000.00	8.50%		
质押并保证	83,333,333.34	6.00%		
抵押并保证	910,000,000.00	8.1%-9.5%	100,000,000.00	6.00%
抵押质押并保证			250,000,000.00	6.10%
合计	1,173,333,333.34		350,000,000.00	

注 1：本公司与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化纤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光谷租赁租字第 20 号，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到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年利率 6%。

注 2：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汉置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 华融转债转字第 3 号】债权转让协议和【2017 华融连还款字第 3 号】还款协议，债权转让金额 18,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了【2017 华融连保字第 5 号】保证协议。

注 3：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汉置业）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DY2016JXD009-02】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 9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放款 50000 万元，另签定提供担保及抵押明细如下：A、京汉置业将其持有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汉基伊达）51%股权提供担保，另签署了【DY2016JXD009-08】股权质押合同；B、京汉置业将其非全资子公司重庆汉基伊达合法所有的位于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道角村、独龙村，权证号为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9161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另签署了【DY2016JXD009-07】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C、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汉、田汉之妻李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签署了【DY2016JXD009-05】和【DY2016JXD009-06】保证合同。

注 4：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京汉（廊坊））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bitc2017(lr)-8509 号】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放款 25000 万元，另签定提供担保明细如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汉、田汉之妻李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签署了【bitc2017(or)-8510 号】和【bitc2017(or)-8511 号】保证合同。

注 5：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凯华奎恩）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 华融连债转字第 6 号】债权转让协议和【2017 华融连还款字第 6 号】还款协议，贷款金额 16000 万元，另签定提供担保及抵押明细如下：A、京汉置业将其全资子公司奎恩凯华合法所有的位于天津市静海县静海新城开发区聚海道东测、津文路南侧奎恩大厦，权证号分别为津字第 1230815004277 号、津字第 1230815004266 号、津字第 1230815004267 号等 206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另签署了【2017 华融连抵字第 5 号】抵押协议；C、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签署了【2017 华融连保字第 10 号】保证合同。

32、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增加	2017年8月31日减少	2017年8月31日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6,740,000.00		511,333.33	6,228,666.67	技术改造补贴
收到政府扶持基金形成的递延收益	417,615,000.00			417,615,000.00	文化扶持基金
合 计	424,355,000.00		511,333.33	423,843,666.67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8月 31日新增 补助金额	2017年8月31 日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年8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黑液工程财政补贴	3,240,000.00		378,000.00		2,862,000.00
2. 排污专项财政拨款	2,300,000.00				2,300,000.00
3. 制浆厂三项: 1线节能减排、 一车间抄浆余热回用和蒸煮 余热回用; 制沼气发电四项技 术改造补贴	1,200,000.00		133,333.33		1,066,666.67
4. 文化扶持基金	417,615,000.00				417,615,000.00
合计	424,355,000.00		511,333.33		423,843,666.67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作开发保证金	278,600,000.00	278,600,000.00
合计	278,600,000.00	278,600,000.00

34、股本

单位: 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2017年8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0,250,550.00						780,250,550.00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8月					2017年8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于少 数股 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027,260.50	-1,221,000.00		305,250.00	-915,750.00		53,111,51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027,260.50	-1,221,000.00		305,250.00	-915,750.00		53,111,51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54,027,260.50	-1,221,000.00		305,250.00	-915,750.00		53,111,510.50

36、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增加	2017 年 8 月 31 日减少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7,906,601.59			137,906,601.5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37,906,601.59			137,906,601.59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728,780,991.28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28,780,991.28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59,294.80	-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31,210,011.1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注 2）	469,581.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442,103.70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 2017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人民币 0.4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780,250,550 股计算，共计 31,210,011.17 元。

（2）其他主要系根据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新增了一位有限合伙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本公司投资比例由 60%减少至 40%，现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部分 469,581.61 元，冲减留存收益。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2,163,417.42	644,429,836.99	4,219,586,275.18	3,481,872,548.60
其中：化纤业	447,495,055.73	402,701,062.63	654,084,046.36	558,348,066.21
房地产业	324,093,694.10	238,298,950.10	3,546,525,125.68	2,919,207,762.66
房屋出租	1,539,637.77	1,047,454.28	9,751,050.65	2,504,514.75
保理	280,339.80		182,277.78	
酒店收入	8,754,690.02	2,382,369.98	9,043,774.71	1,812,204.98
其他业务	7,544,008.54	4,878,790.59	23,030,576.90	7,474,184.43
合计	789,707,425.96	649,308,627.58	4,242,616,852.08	3,489,346,733.03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营业税	1,404,595.03	139,044,507.87
土地增值税	11,077,232.74	42,518,54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2,239.81	14,736,665.33
教育费附加	1,246,939.89	6,584,669.10
地方教育发展	601,122.63	3,536,270.59
堤防费	13,875.09	62,516.01
资源税	19,097.40	902,857.10
房产税	2,235,782.36	2,593,969.58
土地使用税	4,889,827.09	2,873,161.88
车船使用税	13,525.78	752,688.86
印花税	1,032,289.23	1,363,635.30
合计	25,266,527.05	214,969,489.21

40、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3,146,326.87	16,590,190.21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广告及展览费	3,531,623.06	3,529,617.04
业务宣传费	4,713,755.99	2,698,034.18
商业运营费	1,552,161.11	3,318,196.45
销售服务费	7,126,504.88	13,262,660.27
佣金及服务费	2,322,803.83	2,864,799.14
差旅招待费	459,662.14	1,176,741.94
运输费	3,703,646.74	6,922,564.64
其他	1,024,710.51	2,153,792.49
合计	37,581,195.13	52,516,596.36

41、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7,830,339.40	75,536,403.79
折旧、摊销	11,063,792.85	13,712,230.30
税金	2,532.43	4,319,725.25
办公费	4,787,516.21	7,670,013.58
业务招待费及差费	6,805,402.68	9,679,890.53
汽车及交通费用	3,284,928.52	4,046,639.14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2,386,620.57	17,094,323.08
修理费	2,114,734.07	3,682,983.85
研发支出	22,011,803.29	23,645,016.24
其他	13,327,988.56	12,405,016.03
合计	123,615,658.58	171,792,241.79

42、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4,171,835.65	32,394,920.18
减：利息收入	11,420,925.65	16,040,480.52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汇兑损失	1,171,703.13	1,244,215.84
减：汇兑收益	522,371.98	2,237,402.00
手续费及其他	4,036,403.62	10,770,179.59
合计	27,436,644.77	26,131,433.09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一、坏账损失	692,094.16	-13,629,158.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07,673.69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4,861,203.51
四、委托贷款风险准备	30,000.00	-995,000.00
合计	722,094.16	77,829,371.56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785.89	-998,209.06
合计	220,785.89	-998,209.06

4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814.25	32,276.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5,909,768.75	49,5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91,378.9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收益	4,536,011.30	2,380,064.30
合计	10,564,594.30	6,353,283.65

46、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退税收入	3,475,827.30		与收益相关
2. 黑液工程财政补贴	378,000.00		与资产相关
3. 制浆厂三项：1线节能减排、一车间抄浆余热回用和蒸煮余热回用；制沼气发电四项技术改造补贴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4. 襄阳市财政局拨款（2017节能减排资金）	3,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收襄阳市财政局节能减排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根据襄政发【2016】4号下拨的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收襄阳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品兑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27,160.63		

47、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9,008.18	286,832.68	239,008.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9,008.18	286,832.68	239,008.18
债务重组	180,000.00		18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18,613.71	3,220,745.46	518,613.71
政府补助	666,700.00	6,164,525.45	666,700.00
其他	346,246.55	4,216,373.63	346,246.55
合计	1,950,568.44	13,888,477.22	1,950,568.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黑液工程财政补贴		648,000.00	与资产相关
2. 制浆厂三项：1线节能减排、一车间抄浆余热回用和蒸煮余热回用；制沼气发电四项技术改造补贴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根据襄人社规（2013）5号文下拨的稳岗补助及就业见习补贴		1,199,776.00	与收益相关
4. 根据襄政发【2015】21号下拨的技改提质设备投资补贴		988,900.00	与收益相关
5.根据鄂发改投资函【2015】78号文下拨的5000吨项目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收出口奖励资金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7、收工业经济奖励		98,900.00	与收益相关
8、收2015年高新企业市级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收襄阳市科学技术局2015发明专利资助		11,600.00	与收益相关
10、收襄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服务费		333,200.00	与收益相关
11、退税收入		1,204,149.45	与收益相关
12、根据襄政发【2016】4号下拨的科学技术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并购重组奖励基金	666,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6,700.00	6,164,525.45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89.50	1,087,957.45	13,989.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89.50	1,087,957.45	13,989.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700,000.00	900,000.00	7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575,544.98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278,849.49		278,849.49
其他	251,604.28	611,860.42	251,604.28
合计	1,244,443.27	4,175,362.85	1,244,443.27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258,982.38	67,576,666.7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4,547,078.61	-32,609,511.27
所得税费用	8,711,903.77	34,967,155.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54,204,655.32	225,099,176.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84,542.10	56,274,79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5,503.58	-23,493,686.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20,273.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0,925.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9,309.48	653,90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3,841.57	-3,615,748.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16,207.91	10,933,144.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014,329.71
所得税费用	8,711,903.77	34,967,155.50

50、外币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07,223.59	6.7012	26,853,050.5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7年1-8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6	2,994万元	100.00	现金购买	2017.6	产权过户日		-14,843,535.92
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2017.7	10,200万元	100.00	现金购买	2017.7	产权过户日		12,397.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7	15,300万元	51.00	现金购买	2017.7	产权过户日		-3,850,979.45

2016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6.5	5,100万元	51	现金购买	2016.5	产权过户日		-1,867,069.52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6.11	10,200万元	60	现金购买	2016.11	产权过户日		-137,917.63

（2）2017年1-8月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项目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的现金	29,940,000.00	205,987,200.00	153,000,000.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9,940,000.00	205,987,200.00	15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9,940,000.00	205,987,200.00	150,159,207.00
商誉			2,840,793.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注 1：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7]第 1131 号《评估报告》。

注 2：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7]第 1153 号《评估报告》。

2016 年度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02,000,000.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项目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00	10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54,023,238.79	101,724,093.61
商誉		275,906.3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3,023,238.79	

注 1：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58 号《评估报告》。

注 2：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5 号《评估报告》。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A、2017 年 1-8 月

项目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11,702.03	1,711,702.03	29.28	29.28
应收款项	79,821.00	79,821.00	68,905.60	68,905.60
存货	346,823,075.51	235,838,335.24	391,735,618.13	199,144,545.46
固定资产	2,499.80	2,499.8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资产小计	348,817,098.34	237,832,358.07	391,804,553.01	199,213,480.34
负债：				
应付款项	291,130,913.26	291,130,913.26	137,669,584.84	137,669,584.84
应付税费	0.0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46,185.07		48,147,768.17	

项目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小计	318,877,098.34	291,130,913.27	185,817,353.01	137,669,584.84
净资产	29,940,000.00	-53,298,555.20	205,987,200.00	61,543,895.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9,940,000.00	-53,298,555.20	205,987,200.00	61,543,895.50

(续表)

项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94,096,855.26	294,096,855.26
应收款项	1,891,057.75	1,891,057.75
存货		
固定资产	12,662.61	12,662.61
无形资产	19,133.34	19,133.34
资产小计	296,019,708.96	296,019,708.96
负债：		
应付款项	143,689,891.32	143,689,891.32
应付税费		
负债小计	143,689,891.32	143,689,891.32
净资产	152,329,817.64	152,329,817.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70,610.64	4,9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50,159,207.00	147,429,817.64

B、2016 年度

项目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654.55	6,654.55	150,067,538.55	150,067,538.55
应收款项	62,814,998.00	62,814,998.00	640,000.00	640,000.00

项目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存货	945,048,794.65	939,009,262.00	129,324,932.00	129,324,932.00
其他流动资产			6,297.47	6,297.47
固定资产			26,320.00	21,19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小计	1,007,870,447.20	1,001,830,914.55	280,065,088.02	280,059,959.36
负债:				
应付款项	899,659,440.00	899,659,440.00	110,524,932.00	110,524,932.00
应付税费	2,283,088.00	2,283,088.00		
负债小计	901,942,528.00	901,942,528.00	110,524,932.00	110,524,932.00
净资产	105,927,919.20	99,888,386.55	169,540,156.02	169,535,027.3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51,904,680.41	48,945,309.41	67,816,062.41	67,814,010.94
取得的净资产	54,023,238.79	50,943,077.14	101,724,093.61	101,721,016.42

2、 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4,65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	90.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 年 3 月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收到转让款且工商变更已办理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909,768.75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17年8月31日净资产	合并日至2017年8月31日净利润
上海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325.50	-325.50
天津养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0.00	0.00
天津（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29,494,266.00	-505,734.00

注1：2017年4月，公司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养嘉”），2017年8月，上海养嘉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养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注2：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合力精创科技有限公司（注）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	内蒙	内蒙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投资设立
京汉(温岭)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京汉保定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保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51.00	51.00	投资设立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房地产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养嘉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养嘉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资产管理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简阳嘉欣瑞恒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房地产开 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简阳荣盛均益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房地产开 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注：原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合力精创科技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 例(%)	2017 年 1-8 月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2017 年 1-8 月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 股利	2017 年 8 月 31 日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7,285.18	27,600,000.00	7,678,403.67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945,271.58	27,600,000.00	37,239,745.21
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49.00	9,645,780.83		51,089,534.87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49.00	-2,381,637.87		47,134,393.24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0.00	-673,692.79		67,117,848.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888,455.68		3,011,544.3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866,388.50		35,285,688.85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9,165,728.20		60,894,473.63
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49.00	40,980,078.44		41,443,754.04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49.00	-949,546.38		49,516,031.11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0.00	-76,452.25		67,791,540.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2017年8月31日/2017年1-8月

项目	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5,781,562.63	680,413,452.61	211,055,007.75
非流动资产	186,123.61	63,839.89	145,269.40
资产合计	155,967,686.24	680,477,292.50	211,200,277.15
流动负债	136,771,677.08	556,344,808.45	106,935,920.3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6,771,677.08	556,344,808.45	106,935,920.30
营业收入	11,111.11	72,656,681.98	185,891,353.23
净利润	-18,212.96	13,150,905.28	19,685,266.99
综合收益总额	-18,212.96	13,150,905.28	19,685,26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上表)

项目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31,432,699.55	199,570,519.61	291,082,825.58

项目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687,804.51	268,800.94	662,487.34
资产合计	1,332,120,504.06	199,839,320.55	291,745,312.92
流动负债	815,305,139.83	32,121,314.13	143,269,486.47
非流动负债	419,124,883.16	1,282.17	
负债合计	1,234,430,022.99	32,122,596.30	143,269,486.4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60,485.45	-1,684,231.97	-3,853,991.19
综合收益总额	-4,860,485.45	-1,684,231.97	-3,853,9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项目	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京汉邦信置业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3,461,839.05	865,331,691.54	412,617,440.11
非流动资产	161,126.28	79,795.68	6,524,735.60
资产合计	203,622,965.33	865,411,487.22	419,142,175.71
流动负债	115,408,743.21	662,429,908.45	334,563,085.8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15,408,743.21	662,429,908.45	334,563,085.85
营业收入	193,060,379.49	485,689,250.52	2,248,766,684.29
净利润	4,665,971.25	130,552,427.33	83,632,813.14
综合收益总额	4,665,971.25	130,552,427.33	83,632,8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9,428,406.51	46,773,104.99	786,633,616.42

(续上表)

项目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55,670,505.32	201,484,121.22
非流动资产	818,320.47	29,665.17
资产合计	1,056,488,825.79	201,513,786.39
流动负债	534,812,976.11	32,111,548.00
非流动负债	419,124,883.16	1,282.17
负债合计	953,937,859.27	32,112,830.1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37,849.76	-191,130.63
综合收益总额	-1,937,849.76	-191,1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67,788.96	-99,905,472.9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西部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及管理	40.00		权益法
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及管理	59.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31日/2017年1-8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284,203,774.06	200,053,794.9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4,203,774.06	200,053,794.99

项目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资产合计	299,203,774.06	200,053,794.99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19,681,509.63	120,032,2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79,522,264.43	80,021,518.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9,681,509.63	120,032,276.9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9,681,509.63	120,032,276.99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64,744.11	53,794.99
其中：利息收入	64,744.11	53,794.99
利息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850,020.93	53,794.9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0,020.93	53,794.99

注 1：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集团）、京汉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共同发起设立了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1），产业基金 1 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设立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 60%。2017 年 6 月 14 日，产业基金 1 新增了一位有限合伙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仍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占设立产业基

金出资总额的 40%。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增加至 7 人组成，投资决策必须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公司派有 2 名委员，不能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2：2017年8月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集团）、京汉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共同发起设立了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2），产业基金2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1,800万元，占设立产业基金2出资总额的59%。产业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投资决策必须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公司派有2名委员，不能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8的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8月31日：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3,500,000.00					343,500,000.00
应付票据	97,402,000.00					97,402,000.00
应付账款	845,238,281.15					845,238,281.15
应付利息	14,512,068.42					14,512,068.42
其他应付款	2,099,630,763.02					2,099,630,76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借款		840,000,000.00	333,333,333.34			1,173,333,333.34
合计	3,650,283,112.59	840,000,000.00	333,333,333.34			4,823,616,445.93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3,059,250.02					223,059,250.02
应付票据	97,175,000.00					97,175,000.00
应付账款	1,065,402,807.99					1,065,402,807.99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21,504,298.25					1,621,504,29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12,038.33					4,712,038.33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3,208,853,394.59	350,000,000.00				3,558,853,394.5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2017年8月31日，对于本公司美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30,054.18元（2016年12月31：约104,765.95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信托资金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带息金融工具概况列示如下：

浮动利率工具：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43,500,000.00	223,059,250.02
合计	343,500,000.00	223,059,250.02

固定利率工具：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197,000,000.00
长期借款	1,173,333,333.34	350,000,000.00
合计	1,423,333,333.34	547,000,000.00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减 25 个基准点	+644,062.50	0.00	+418,236.09	0.0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于2017年8月31日，如果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141,105.94元（2016年12月31日：约132,826.46元），不包括留存收益的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3,076,920.00元（2016年12月31日：约3,122,707.50元）。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7年8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85,814,024.95			85,814,024.9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762,824.95			3,762,824.95
小计	3,762,824.95			3,762,824.9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2,051,200.00			82,051,200.00
3. 其他				
小计	82,051,200.00			82,051,200.00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2017年8月31日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2,824.95	于2017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的收盘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51,200.00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第一大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企业	20,000.00	42.88	42.88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田汉

2、本集团的子公司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合伙企业 40%的股权
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合伙企业 59%的股权
北京西部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9%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京汉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注）	第四大股东
湖北化纤集团襄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四大股东的子公司
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乐生活之子公司
蒋莉	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

注：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化纤开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减持为零。

5、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湖北化纤集团襄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4,465.41	530,000.00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46,573.87	6,059,740.61
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60,691.82	549,707.56
合 计		2,421,731.10	7,145,977.08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39.3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3,122.04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5,044,827.10	5,593,579.80
合 计		5,044,827.10	6,147,641.1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本集团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权	2013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双方协商		266,666.67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权	2016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双方协商	133,333.33	400,000.00

(3)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65,657.87	308,024.66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83,209.68	839,153.26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北京西部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052,952.38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58,117.20	90,728.58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3,533,333.33	5,299,942.97

(4) 关联担保

2017 年 1-8 月，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7 年 8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否

2017 年 1-8 月，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7 年 8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汉、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12-30	2017-12-30	否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5-31	2018-5-31	否
田汉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7年8月31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汉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3-17	2018-3-16	否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16-8-4	2018-8-4	否
田汉、李莉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8-25	2019-8-24	否
田汉、李莉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17-8-3	2020-8-3	否

注 1：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二宗土地使用权、四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值 5,019.05 万元（详见附注七 21 注 6、7）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4,500.00 万元，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化纤开发以其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拟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化纤开发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公司子公司同银行之间的《授信协议》生效日起，直至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偿还全部《授信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16/6/1	2017/6/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559,250.02	27,559,250.02	2016/6/1	2017/6/1	否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3/31	2017/3/31	否
田汉、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12/30	2017/12/30	否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16/8/4	2018/8/4	否
田汉、李莉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2015.6.30	2017.6.4	否

注：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二宗土地使用权，四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值 5,019.05 万元（详见附注七 22 注 4）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4,455.92 万元，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借款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期限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平均融资成本且不超过 8%。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金额为 3.5 亿元，产生利息支出 11,281,430.74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1-8月关联方的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获取报酬643.26万元，2016年度为876.13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8月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集团）、京汉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共同发起设立了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1,800万元，占设立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59%。

2016年9月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集团）、京汉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共同发起设立了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占设立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化纤集团襄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140.12	8,704.20	17,992,310.09	539,769.31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3,209.68	39,160.48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1,220.13	9,561.01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14.46	2,070.72		
其他应收款：	蒋莉	60,234.73	3,011.74		

注：应收湖北化纤集团襄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的款项，为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出口代理商，对本公司国外客户的款项通过进出口公司收取。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376,238.68	392,795.37
其他应付款：	北京西部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6,698,734.48	6,698,734.48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1,608,660.88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8,642.37	
	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201.26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6,744,444.44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118,00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0

2017年7月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集团）、京汉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在北京签署了《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8月3日，公司与京汉控股集团、北京隆运共同发起设立了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1,800万元，占设立出资总额的59%。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分期出资，首期出资总认缴金额的30%，需在本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前缴付，后续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后续本合伙企业的用款情况分期发出后续出资通知书后五日内缴付。

2、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A.2010年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四公司”）因《京汉新城一期住宅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纠纷对子公司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辽置业”）提起诉讼，要求通辽置业支付工程款 2,070 万元，赔偿其经济损失 400 万元并支付工程款之利息。目前该诉讼处在审理过程中。

B. 2015年本公司因《京汉铂寓（石景山）住宅室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的后续损失对筑维装修公司另行提起诉讼，要求筑维装修公司赔偿款共813万元及利息。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相关鉴定费用。该诉讼因被告不服一审提起上诉，现处于二审中，二审尚未开庭。

C. 2016年9月原告吕志新因京汉新城四期工程合同纠纷对项目建设方浙江海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和子公司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辽置业”）提起诉讼，被告海纳公司现欠原告工程款1255万元，要求被告通辽置业在其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给付工程款责任，同时要求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诉讼处在审理过程中。

D. 2013年11月，原告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建设2万吨莫代尔项目的合作协议书》及《关于建设2万吨莫代尔项目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与被告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莫代尔建设项目。截止目前，原告为5000吨功能性纤维素纤维试验线项目承担的建设费用为99,853,989.43元。按原被告双方在合资公司4:6的股权比例，要求被告承担其中59,912,393.70元建设费用。目前该诉讼处在审理过程的鉴定程序中。

E. 2017年3月8日，原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一强旺国际有限公司、被告二鹤山市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目标公司江门映晖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就海德庄园项目转让及合作开发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被告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7.5%股权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后该项目将由被告二与原告合作开发建设运营。框架协议签订后，原告依据协议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与被告一的共管账户中转入定金2000万元人民币，履行了框架协议约定义务。但被告一和被告二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并在2017年6月5日给原告寄送了关于《合作框架协议》无法履行的函，明确说明因被告一和被告二原因已无法履行框架协议约定义务，主张框架协议终止。2017年8月25日原告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及与本案相关仲裁费、律师费用及保全费用。

（2）担保事项

A、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5（4）。

B、为业主担保：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止2017年8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61,180,006.65元。该担保事项是房地产开发商为小业主购买商品房所提供的担保，为行业内普遍现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A、化纤业务分部：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玻璃纸、化纤浆粕、精制棉生产与销售业务。

B、房地产业务分部：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化纤业分部	房地产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47,495,055.73	327,564,650.45	16,579,038.36	-1,931,318.58	789,707,425.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销售费用	6,949,804.67	28,250,814.44	2,380,576.02		37,581,195.13
利息收入	5,724.51	37,208,134.72	2,054,447.24	-27,847,380.82	11,420,925.65
利息费用	6,812,452.48	2,146,760.75	25,212,622.42		34,171,835.6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14.25		118,814.25
资产减值损失	52,032.64	327,902.56	342,158.96		722,094.16
折旧费和摊销费	22,214,000.22	9,290,863.38	3,200,892.02		34,705,755.62
利润总额（亏损）	-19,567,510.56	131,070,252.70	-35,317,844.70	-130,389,552.76	-54,204,655.32
资产总额	818,431,967.78	10,354,772,994.14	2,680,199,220.83	-4,066,086,669.75	9,787,317,513.00
负债总额	416,846,055.40	7,778,386,150.60	1,047,170,721.17	-1,262,338,260.11	7,980,064,667.0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9,681,509.63		119,681,509.6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597,050.10	-45,883,588.82	-2,026,913.48		-54,507,552.40

(续表)

项 目	2016 年度				
	化纤业分部	房地产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654,084,046.36	3,556,669,255.83	84,032,501.46	-52,168,951.57	4,242,616,852.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销售费用	10,924,170.38	39,055,937.90	2,536,488.08		52,516,596.36
利息收入	1,221,985.01	14,150,401.24	668,094.27		16,040,480.52
利息费用	15,780,925.80	16,613,994.38			32,394,920.1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76.99				32,276.99
资产减值损失	91,100,129.13	-12,584,077.71	-686,679.86		77,829,371.56
折旧费和摊销费	30,909,833.97	13,787,516.05	4,483,326.46		49,180,676.48
利润总额(亏损)	-114,140,794.83	345,593,135.30	-6,353,164.47		225,099,176.00
资产总额	2,707,622,576.05	9,319,085,969.49	162,413,391.32	-4,101,860,765.28	8,087,261,171.58
负债总额	820,230,046.20	7,164,439,822.17	65,257,065.61	-1,918,459,899.57	6,131,467,034.4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1,345,360.35	-40,970,777.39	-98,505,000.00		-230,821,137.74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1. 粘胶纤维生产及相关业务	439,131,602.06	642,973,291.12
2. 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	325,633,331.87	3,565,222,228.82
3. 材料销售业务		
4. 托管费业务	125,786.16	628,930.82
5. 水电汽	8,363,453.67	11,110,755.24
6. 其他	16,453,252.20	22,681,646.08
合计	789,707,425.96	4,242,616,852.08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中国大陆地区	633,573,384.85	4,025,629,561.8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56,134,041.11	216,987,290.22
合计	789,707,425.96	4,242,616,852.08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2、 租赁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房屋建筑物	99,788,303.43	104,949,426.35
合计	99,788,303.43	104,949,426.35

3、其他重大事项

2017年9月19日，京汉置业（以下简称“合作甲方”）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乙方”）、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丙方”）、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丁方”）、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戊方”）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框架协议约定：

京汉置业按《产权交易合同》应承担的“简阳荣盛均益”及“简阳嘉欣瑞恒”股权对价（总计人民币拾贰亿柒千万元）由协议各方按如下金额承担如下：

合作甲方承担328,076,000.00元（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陆仟圆整）

合作乙方承担308,668,000.00元（人民币叁亿零捌佰陆拾陆万捌仟圆整）

合作丙方承担99,500,000.00元（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万圆整）

合作丁方承担315,756,000.00元（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陆仟圆整）

合作戊方承担218,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京汉置业取得“简阳荣盛均益”100%股权后，简阳荣盛均益名下权证号为：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0019294号地块剥离至另新设的项目公司名下，新项目公司59%的股权转让至合作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剩余41%的股权转让至合作戊方指定的第三方。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0019293号地块继续持有，股东变更为合作甲方与合作乙方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

京汉置业取得“简阳嘉欣瑞恒”100%股权后，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按协议约定转让至合作乙方、合作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后，上述三方在“简阳嘉欣瑞恒”中的股权比例为39%、36%、25%，各方按股权比例同股同权。

（十六）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34,787.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3,86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36,011.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785.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5,78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39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025,837.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06,459.4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94,180.31	
合 计	13,825,198.1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	-0.09	-0.09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12	-0.12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说明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114 页第 114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7 05 10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33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



姓名: 王明耀
 Full name: 王明耀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30
 Date of birth: 1978-10-30
 工作单位: 众环湖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环湖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3781030441
 Identity card No.: 420103781030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检验合格， 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9945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4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07 / 11

2015 年 05 月 18 日
 2015 / 05 / 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汪燕
 Full name: 汪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9-16
 Date of birth: 1975-09-16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509163860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5091638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001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 12 / 18

2013 年 04 月 30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亚强

2015年04月1日
/ /

8

汪燕420100050001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9

证书编号: 4201000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汪燕42010005000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